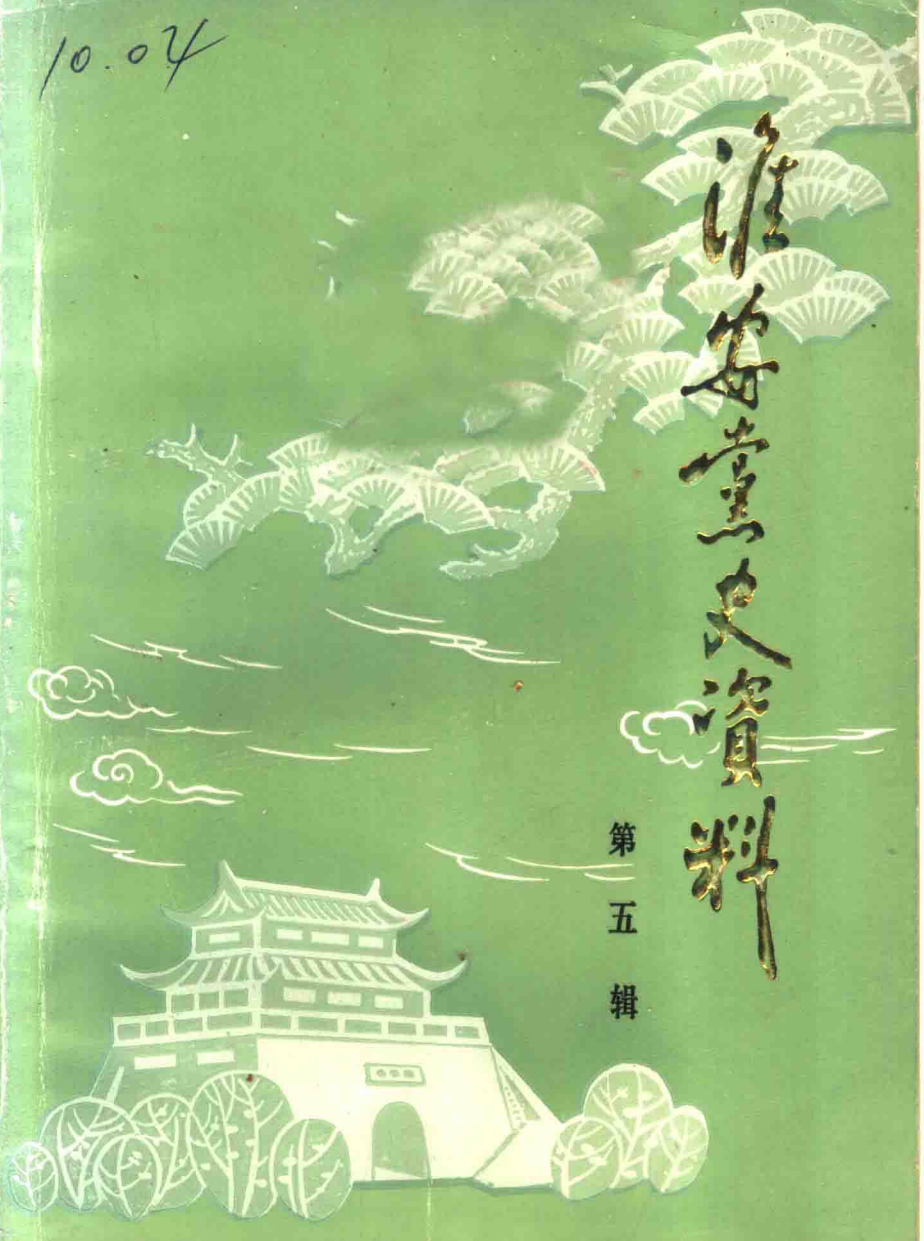


10.04

淮安黨史資料

第五輯



中共淮安县委党史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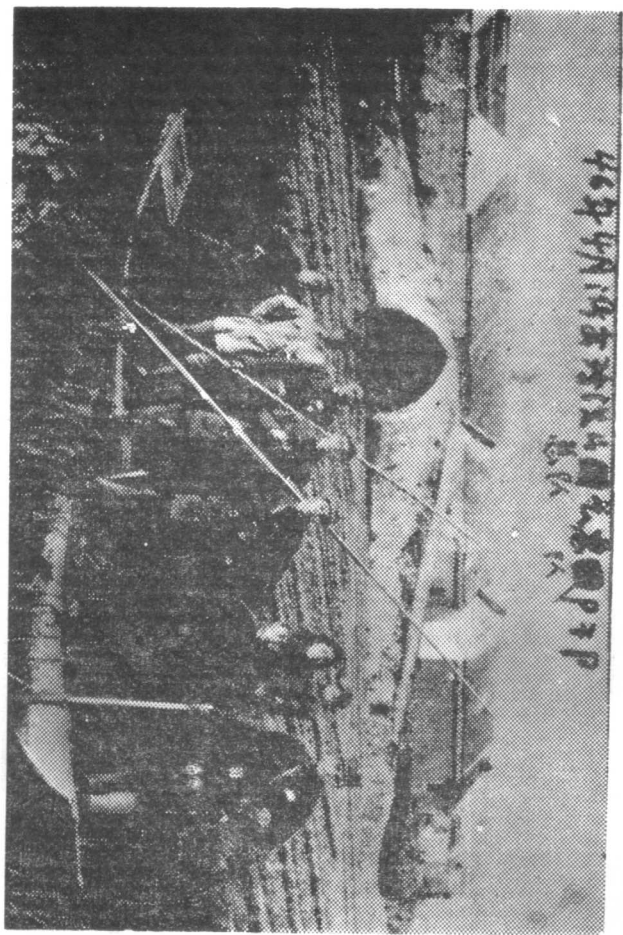


◁县委书记邹屏(左)总
队长张洪山一九四六
年四月于淮城夯轮寺
巷26号后花园合影

▽前排右起 王一香 许邦仪 赵心权 何维基
后排右起 俞臻 罗清渠 郝兆本 田原



一九四六年四月淮安总队干部留影



一九四六年四月淮安总队干部留影

▷联合国救济总署代表奥地利共产党党员严斐德一九四六年春节在淮安 左为华中分局敌工部长陈同生 中为警卫排长



▽华中分局华中军区领导同严斐德于分局驻地（淮师）合影时的情景





▷建国初期的李坚真同志



▽一九四六年元旦
淮安总队阅兵留念

一九四六年元旦淮安总队阅兵留念



淮安党史资料

第五辑 (1945.9—1946.9)

目 录

文 献

关于在减租减息清算中解决土地问题

办法的指示……………华中分局(1)

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华中分局(6)

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华中分局(10)

从鹅钱乡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

运动……………邓子恢(16)

陈圩乡在调整土地关系实验中侵犯中农

利益和纠正偏向的经过…………李坚真 王文长(39)

石塘区砖桥乡的群众是如何发动起来的…地 巡(51)

从砖桥乡的经验来看目前的群众运动…曹获秋(66)

淮安石塘区的减租运动……………艾 汀(71)

关于反奸斗争与发动群众的几个问题…曾 鸣(87)

淮安市反奸运动初步总结……………曹获秋(96)

淮安县群运初步总结……………邹 屏(124)

河下镇纺织工人从曲折的过程中组织

起来……………颜景詹(147)

女公民比男公民强…………… 颜 华 (153)

回忆录

我与淮安…………… 章 蕴 (130)

华中分局在淮安的片断回忆…………… 刘瑞龙 (132)

关于华中分局及盐阜地委等领导机关

在淮城驻地情况的概述…………… 沈曾华等 (134)

一九四六年淮安鹅钱乡土地改革实验

的回顾…………… 李坚真 (29)

华中五地委在淮安的点滴回忆…………… 熊宇忠 (136)

一次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大会

——“华中解放区工农青妇民兵

代表大会”回忆…………… 颜景詹 (143)

依靠群众无往而不胜

——回忆淮城解放前后…………… 蒋宗鲁 (138)

《工作通讯》和《战动报》的点滴回忆…曹 岚 (163)

解放战争初期淮安地方武装建设琐忆…王 海 (165)

资 料

淮安县反奸反霸和土改的群众运动…… 邹 屏 (108)

刘家圩…………… 朱 茵 (80)

钱毅日记 (节选)…………… (172)

大事记

中共淮安县党史大事记…………… (200)

关于在减租减息清算中解决土地问题办法的指示

在今年减租减息清算中解决土地问题，达到耕者有其田，以便大大发展解放区农业生产，打下工业化基础，提高农民的革命积极性，争取自卫战争胜利，争取和平民主之彻底实现与巩固，这是我党目前一切工作的中心关键。但这是一个新问题，是一个复杂的斗争，各地党需要在实际斗争中发扬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创造许多新办法，才能把这个问题搞好，兹特根据各地区新老经验，对解决土地问题的具体办法，提出下列意见作为各地参考：

一、此次解决土地问题要达到什么目的？

（1）要使农民及其他劳动人民普遍得到土地。

（2）要使分得土地者得到午收租粮的全部或一部；因此今年分得地主土地的农民应使他收到地主应得的租粮的全部或一部，但须除开原佃农已种秋粮之种籽、肥料以及一定工资，以免原佃吃亏。

（3）在清算中要免除农民所欠地主高利贷者的债务。

（4）在清算中要使农民从地主手中得到适当的农具、房屋、牲口等，但应保留一部份给地主，以便他自己耕种。

二、那些人土地可以清算出来？

（1）所有大中小地主除留用他全家应得的土地外，全

部应清算出来。

(2) 所有祠堂庙宇之土地，原则上一律清算出来给大家分配，但在农民要求保留条件下可留一部份作为香火田。

(3) 所有公田学田，也一律清算出来，如在群众要求保留下，亦可留一部分作为公学田。

(4) 教会土地一律清算分配，但应向教民解释，并使教民同样得到土地。

(5) 各地屯垦公司土地及湖边沙田草滩一概在清算之列。

(6) 中农所有土地不应算出分配，已分配者应退还或赔偿，中农土地不够者应补足之。

(7) 富农（指老富农）出租及承租土地应算出来分配，其自耕土地原则上不清算，但自耕土地特别多，群众坚决要求清算者可算出一部份。但要保证富农生活不亚于中农，如自耕土地不够也应补足之。

三、计算与分配土地的范围：

(1) 应以行政村或新划乡为计算范围，不应以区或几个乡为范围来平均计算，以免田多之村与田少之村发生地方斗争，反为地主所利用。其各村农民自愿联合分配或调整者例外。

(2) 在一个村内计算土地应按照该村农民所耕之土地来统筹分配，不应照该村地主所有之土地来计算，也不应照该村界内所在之土地来计算，各村农民所耕土地不只限于一村，有在本村者亦有在别村者，本村内之土地也有为别村农民所耕种者，还需要将各村土地归还原耕之村去分配。其各村自愿将耕地交换者例外。

四、土地分配给那些人？

(1) 首先分配给无地及地少之雇农贫农中农及其亲属，不分男女老少每人一份。以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

(2) 乡村或城市归来之失业工人及城市贫民，也应按人口平分，流氓亦应分给土地。

(3) 革命战士本人及抗属、烈属、荣誉军人、复员军人、年老退伍军人及其家属，应按人口各得一份，且须得到较好之土地，各村应对此特别照顾。外地退伍军人，在职贫苦的军政干部家属及无家可归之外来抗属，亦应分别安插各乡给予分地。

(4) 地主及其家属亦应照农民一样留得同等数量之土地，以便维持其生活，其经营工商业之地主及资本家家资富有不靠土地为生者，不必分地。至于地主家在城市地在乡村者，则由县区调处委员会按照其应得土地指定由那一个乡村留地给他，不要到处留地。

(5) 缺乏劳动力的在职干部及鳏寡孤独人家，在分地中予以适当照顾，如分地较近较完整等。

(6) 逃亡地主亦应留出应得土地，限期（半年或一年）令其归来耕种，以免在外无处谋生，成为坚决反革命分子，在他未归来以前土地交别人代管。

(7) 顽方军政人员家属同样应分予土地，以便争取，在顽方当兵之战士，其本人应分得土地，以便瓦解顽军。

(8) 各乡村看土地多寡，在群众同意之下，可留出二三人三五人或七八人之土地交人耕种，所收租粮作为该乡公款，以后退伍军人或外地抗属无家可归者介绍来各乡安插时，即以此公田分给他。

(9) 为人民所痛恨之汉奸豪绅恶霸反动分子，本人可以不分地或少分，其家属不反动者则同样分地。

(10) 总而言之，在此次解决土地问题分配斗争果实中，应尽可能使最大多数人民得到土地，而且力求公平，不分男女老少一律平分，不怕平均主义，在解决土地问题中平均主义是革命的。只要不侵犯中农利益，不过分打击富农，此次分过后不要再分，便不会犯错误，但应注意不要使农民所得土地少于未分配以前，要保证农民得到应有的土地，如土地过少之乡村，则四、五、六、七各种人可以少分土地。

五、应采取什么方式取得土地？在内战时期我们是以没收土地方式解决土地问题，而且地主不分土地，富农分坏田，今天不采取这种方式，而采取下列各种不同的方式：

(1) 对罪大恶极之汉奸采取没收方式，其本人不分地，家属无罪者可分得土地。

(2) 在退租退息中，地主无钱可退者，令其将地作价抵还。

(3) 用清算旧帐方式是最普遍最适当的办法，在清算后留给他应得土地，多余者拿出来分配，这个算旧帐一般是算伪款、算贪污、算侵吞、算霸占、算敲诈、算高利、滚利、算额外剥削等。

(4) 如地主愿自动开明献出土地者，应加以赞助表扬，不要再与斗争，但其土地须交调处委员会统筹分配，不得私相接受。

(5) 在边区或当地多的地方则帮助农民照原价向地主富农赎田。

上述五种方式，可根据具体对象，灵活运用，目的在使

农民得到土地，但所算出之土地应由各乡调处委员会或斗争果实处理委员会统筹分配，不能只由参加斗争的少数人支配，以免分配不均，其已经过清算分配之土地，一般不再动，但分得过多者可说服他退出一部，但不可强制。

六、处理土地问题的几个步骤：

第一步调查统计，查明各村所耕土地多少，全村应分配土地的人口多少，平均每人可得多少。

第二步斗争清算，根据斗争对象决定斗争方式，应清算的，应没收的，应退租的，应献田的，分别进行，然后根据每人平均应得土地留出地主应有份地外，将多余土地概交调处委员会支配，其地主无多余土地者，则不必清算。

第三步分配处理，即由村调处委员会将清算出来之土地，按应分地之人口公平分配，不仅多少均平而且要肥瘦均平，远近适当，此分配计划由调处委员会拟定后交村民代表会商讨通过，力求公平，分配方法则照各户现有土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通通拆散来分。

第四步复查出榜，由调委会将各户分配土地之数量、地址抄清单贴榜公布，让村民提意见，如有不公平或遗漏之处，准人民提出，调委会再加调整，作最后决定。

第五步确定产权，土地分配清楚，然后再令地主写卖契给分得土地之农民，以后政府再发给营业执照（不收契税），保证分得土地者之完全所有权，以后各人所分土地由各人自由处理，出卖、典当、自耕、出租、赠送，概由各人自己处理，别人不得干涉，并宣布此次分定后，所得土地，以后各管各业，生者不再分，死者不抽回。女子分地由女子自己处理，如女子出嫁时父母不得霸占其土地。最后则召开庆

祝胜利大会总结经验，教育群众，并鼓励大家努力生产，互相合作，勤劳节俭、兴家立业、发财致富、丰衣足食，走吴满有方向，应向农民解释我们不反对新富农，而要使大家变成富裕之家，大家变成吴满有，但应武装自卫把民兵办好，政权改造，拥军优抗，肃清特务，以保证既得土地。

华中分局

一九四六年六月九日

（原载第四期《华中通讯》）

解决土地问题的补充指示

在解决土地问题中估计有不少地主出身之党政军干部，及与我合作之开明士绅，因土地被清算，家庭困苦，以致在思想上情绪上起变化。对这些人应分别妥善处理，以求得党之土地政策得以顺利实现。兹再提供几点意见如下：

一、首先应该相信，经过八年抗战，经过党长期教育的干部，就是地主出身者，一定会拥护党的土地政策，决不会为其家属所动摇；就是党外人士经过多年与我合作，经过我党长期影响与群众力量之感召，一般也不会反对我党今天的土地政策。只要我们能从思想上加以说服教育，他们对党的政策，是能够拥护与执行的，这点我们是应该相信的，不要以一般地主的态度来衡量我们自己的干部与党外人士。

二、但我们也应该估计到，实现耕者有其田，这是中国历史上的空前大变革，这是一个新问题，许多干部过去未曾想像过，在解决土地过程中，地主家庭将走向衰落破产，这

种新的情况，不可避免的将影响到一部分地主出身干部的思想与情绪的变化，甚至一下子转不过弯来，这也是人情之常，用不着奇怪。因此对这些干部，党应在思想上加以说服教育，使他了解到为了革命，为了提高农民积极性，以制止内战，保卫和平民主，保卫解放区，我们不能不实现耕者有其田，因此我们不能不让出土地，不能不放去优裕的家庭生活，而过着一般人的生活，这需要我们以理智来克服感情，以革命利益来说服家庭，这种思想打通是很重要的，对我多年合作的党外人士（一般士绅不必），亦应经过座谈会或个别谈话方式，把党的土地政策公开告知他们，劝他们自动献田，自动算帐，取得群众谅解。他们有怀疑误会的地方，应耐心加以解释，对其困难加以帮助，这样使他们感到我们爱护他，对他说内心话，而不致怪我们见外他，这也是必要的。

三、思想说服是一方面，另一方面还需在实际生活上加以适当照顾，一般党政军民工作干部不论党内党外，或贫或富，都应如此，与我多年合作之开明士绅（一般士绅在外）亦应如此。所谓适当照顾，主要是在分配土地中，在群众同意之下，可以分得比较好一些近一些齐整一些的土地，但不宜过多过好，以免脱离群众。在土地分配之后，工作干部家属之无劳动力或劳力不够者，应说服群众给以劳动帮助，（但不应与抗属同等待遇），以便维持其家庭生活。在个别干部及个别与我多年合作之开明士绅，家庭困难确实无法维持者，应当加以其他可能的帮助。如贷款经营工商业，及贷粮救济等，使其家庭能逐渐从地主转到其他生活方面，逐渐达到自力更生，这方面我们应加以热情关照，尽我们的可能给以帮助。这在巩固干部情绪，争取开明士绅，减少困

难，贯彻土地政策上，是必须注意到而不可忽视的实际问题。

四、在尽了我们说服教育及生活照顾之责，而个别干部还不放去自私自利的家庭观念，不放去其本来阶级利益，对党的政策消极怠工，甚至起阻挠作用者，那么应该加以批评，以至给予适当斗争，以促其反省。经过批评斗争无效，仍然顽固不改者，到那时为了贯彻党的土地政策，便不能不调换其工作，而代以新起的积极的干部。对与我合作之党外人士，也是如此。首先应尽我们解释说服劝解之责，并适当加以生活照顾，如此而仍然反对与阻碍土地政策之施行者，我应加以适当批评，以至群众适当斗争。只有对那些或明或暗破坏土地斗争劝解无效之顽固分子，才发动群众与之斗争；甚至将他从民主政权中撤换出去。一般还可以合作之士绅，我应尽可能争取。当然为群众所痛恨之豪绅恶霸，在我们面前阿谀谄媚，而在群众面前则作威作福的人，不在此例。

五、在解决土地问题中，县以上政权，仍保持三三制原则，但区乡政权应大胆提拔工农积极分子与群众信仰之领袖参加，其成份应多于三三制。

六、某些地区，过去在处理斗争果实时，土地分配不大均平；有些算出土地，只归少数算帐佃户得去；有些则干部得到较多土地。今天要达到土地比较公平，对这些人的土地，原则上应拿出来，给大家分配，但应很好说服，其多得不多者可不必要变更，多得太多者，则应说服他自动献出来，使他懂得有帐大家算，有地大家分，懂得天下农民本一家，要使人人有田耕，大家一条心，才使革命能成功，特别是干部多得的，应很好说服他，以免引起群众不满，脱离群众。至于那些投机分子在清算中侵吞果实或从中舞弊者，则应与之

斗争，重新分配。

七、在分局关于解决土地问题办法指示第四部份第十条尾后，曾提到“土地过少之乡村，则四、六、七、八、九各种人可以少分土地”，这是指特殊乡村，土地特别少，连农民自己都不够耕者而言。在一般乡村，应力求使地主及其他人民，得到同等土地，不应少分。

上述各点望各级党在解决土地问题中，根据具体情形审慎处理为妥！

华中分局

六月十六日

（原载一九四六年第四期《华中通讯》）

关于团结中农的指示

一、土地改革运动，正在各地展开。在执行阶级路线的问题上，已经产生两种偏向：在运动尚未真正展开，群众尚未充分发动地区，藉口害怕破裂统战，藉口害怕动摇中间分子，强调照顾地主富农，或在空喊不侵犯中农利益的口号掩盖之下，实际保留地主富农利益，因而使雇贫农得不到土地或得不到足够的土地，斗争积极性不能提高，这种偏向如不克服，土地改革运动势必流于形式主义。须知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在于耕者有其田，在于使无地和地少的农民也便是首先要雇贫农获得维持生活所必需的土地。雇贫农在农民中占百分之五十到七十，这样大多数农民的土地问题没有解决，土地改革实际等于空谈，要农村经济全面迅速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在这种地区，强调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不要害怕地主的反抗和富农的不满，强调大胆放手让雇贫农获得足够的土地，这是完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事实证明：纠正运动初期片面照顾地主富农、畏首畏尾的右倾思想，坚定为雇贫农服务的立场，成为各地广大农民群众土地斗争得以迅速展开的前提条件。

但在右倾思想已经克服，运动已经展开地区，则又发生左的偏向，即片面照顾雇贫农利益，只想雇贫农多得土地，因而侵犯了中农利益，有些地区出田户多至全人口百分之二十五到三十以上，而得田户却不过百分之四十至五十；有的得